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关于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索普集团持有以其甲醇、醋酸和醋酸乙酯等相关资产和部分负债设立的新公司——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的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索普集团，索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长岗

注册资本：13698.63 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合计持有本公司 54.81% 股权。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将根据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方案。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参考同行业估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 **二、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31日